

南京林业大学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全面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质量，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和教育部以及江苏省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资源共享、归口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制定整体规划，创新建设理念，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提升建设质量与技术水平，营造优良校园网络文化，促进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确保网络及信息安全，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校各单位（部门）拥有或负责管理运行的与信息化相关的校园基础网络、信息化公共平台、数字教育资源、信息系统、网站及其相关网络接入设备、服务器、大容量存储、高性能计算机和校园APP等各类软硬件。

第二章 机构与体制

第五条 南京林业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领导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审议和决策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点项目。

（三）实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考核。

（四）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

第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推进和管理学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落实及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标准的拟定。

（二）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学校各单位（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协调解决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四）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本单位（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实信息化日常工作。

各单位（部门）明确一位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人。同时明确一位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

领导（负责人），以及一名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与能力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联系人。

分管领导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单位（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负责本单位（部门）自建信息系统和网站的信息安全；配合做好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联系人主要职责是：协调做好本单位（部门）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协调本单位（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和网站的更新与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系统安全；做好与网信办的联络工作。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弱电房、弱电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

系统安全是指承载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

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九条 网信办负责网络和系统的技防安全。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设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体系，切实提高信息系统安全水平，保障学校数据中心以及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负责定期对校园内系统和网站进行安全检测并对有安全隐患的系统和网站督促整改，负责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系统安全、内容安全。切实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工作。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各类信息的安全。

第十一条 各类信息系统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与开发方签订信息系统和数据的保密及安全运维条款，或单独的保密及安全运维协议。

第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网信办有权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应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从事非法活动。因管理不善导致密码泄露，账号所有者负全部责任，对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规范与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和系统中的信息数据必须保持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6342—2018）等规范和标准。

第十五条 信息数据必须执行《CElTS—33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2007 修订版）和南京林业大学信息标准。南京林业大学信息标准由网信办统一管理，包含字段表和信息代码库，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部门）必须根据南京林业大学信息

标准进行相关编码的编制工作。原运行的信息系统，如相关字段和编码与新标准不一致，应按照新标准修改；如不能修改，应按照新标准建立新旧字段和编码的映射关系。新开发建设的信息系统必须符合信息标准。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涵盖所有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基础，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的項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类：弱电管网、综合布线、弱电改造、机房工程等；

（二）设备类：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流量控制设备、LED 设备、智能设备、高性能计算机等；

（三）软件类：各类教学、科研、管理所使用的商业软件以及软件开发、网站定制和 APP 开发、微信小程序开发等；

（四）服务类：信息化规划与设计服务，软硬件升级与维保服务、软硬件租用，云服务、数据服务、应用系统集成、带宽租用服务、资源数字化等；

（五）综合类：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虚拟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保监控系统、水电监管系统、一卡通系统、网络系统（含有线、无线）等。

第十八条 全校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网信办统一归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预算金额达 2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填写《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书》，报网信办进行立项审批。校园 APP 的使用还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教育

移动应用程序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未经同意的项目，网信办不提供网络环境支持及信息系统的托管服务，由此所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和无法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等问题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采购招标。信息化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采购招标的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招标以及合同签订过程应有网信办人员参与。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网信办的督导和技术指导。若有涉及跨部门的情况，由网信办统一组织协调。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立项审批的项目验收应有网信办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应提供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包括验收报告、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含实施过程）、系统帮助说明、接口说明文档、数据字典等。网信办负责资料文档的备案归档。

第二十三条 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各实施单位（部门）自行管理运行维护。实施单位（部门）应保证系统接口的开放和统一，系统维护或升级时不得随意关闭原有接口，系统更新后应提供最新接口。网信办负责全校信息系统接口管理。

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或因系统自身及病毒等原因影响全校网络或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网信办有权暂停该系统的运行，待该系统整改合格后再恢复运行。

第二十四条 数据管理。项目建设取得的信息资源必须

集成进入全校数据中心，为全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实施单位（部门）负责维护系统产生的原始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实现“一数一源，同源共享”。具体按《南京林业大学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南林网〔2023〕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形和无形资产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网信办归口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单项或批量金额达 1000 元及以上的信息项目进行财务报销时，发票上须有网信办负责人签字方可报销。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社会资源支持学校信息化建设。在接受社会资源投入时，不得转让信息化资源所有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